**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指導教授** | **共同指導教授** |
| 姓名 |  |  |
| 現職 |  |  |
| 學歷 |  |  |
| 經歷（**非教職者必填**） |  |  |
| 研究範圍（專長領域） |  | 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
| 論文研究方向（預定題目） |  |
| 預 定 提 出口試年月 | 年　　月 |

[學生資料請打字，簽名後送指導教授；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下，資料得委由研究生代填，惟研究生須遵守隱私規範，且不可無故侵擾老師]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（簽章）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系主任（簽章）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系辦登記日期：﹍﹍﹍﹍﹍﹍﹍﹍

* 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送回系辦彙報。
* 指導教授，由本校專任、具有教育部合格教師資格證書且為副教授資格以上（如為助理教授者應具有博士學位）擔任，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不超過5人。若為外校教師，則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*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，研究生應另以書面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